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）的（绥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窗口工作人员服装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口工作人员西服、窗口工作人员长袖衬衣、窗口工作人员夏裤、窗口工作人员短袖衬衣、窗口工作人员保暖衬衣、窗口工作人员领带/丝巾、导办帮办代办西服、导办帮办代办长袖衬衣、导办帮办代办短袖衬衣、导办帮办代办夏裤、导办帮办代办丝巾、保安春秋装、保安夏装、保安长款棉衣、保安外衬长袖、保洁人员夏装、保洁人员春秋装、运维工作人员夏装夹克、运维工作人员春秋夹克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8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.31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4日

